

宜蘭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員 102 年法規測驗

【行政組】

一、是非題（每題 2 分，共計 40 分）

- 【X】1. 101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院本部組織改造，為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措施，並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特於人事行政總處內成立性別平等處，為我國第一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性別平等處成立於行政院下】
- 【○】2. 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 1 人為該協會之代表。
- 【X】3. 宜蘭縣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應經宜蘭縣議會同意後，報內政部備查。【無需經宜蘭縣議會同意，逕報縣府轉銓敘部及考試院備查】
- 【○】4.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8 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增加員額時，應配合預算之編列，相對精簡現有聘僱人員。
- 【○】5. 本縣大同、南澳地區機關學校，其新進人事人員主管之遴用，經專案報請總處同意後，得不受應具有一年以上人事行政工作經驗之限制。
- 【X】6. 普通考試及格並現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且以第五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 5 級後，可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
- 【X】7. 為了用人機關人事穩定度，且避免錄取後人員無法立即報到，爰於徵才條件中宜予限定役畢。【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年齡歧視禁止規定】
- 【○】8. 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人員之陞遷甄審（選）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
- 【X】9. 學校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為配合學校學期制及學生受教權，除首次申請依事實發生時起申請外，再次申請或首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迄日，均應配合學期制。【不得另行規範須配合學期期間】
- 【○】10. 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列表逐

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職務人員任現職均未滿 1 年，且無本機關同一序列、較高序列職務，或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得由次一序列未滿一年者陞任。

- 【X】11. 機關對於延長病假之核給，依規定每次最長不得超過 3 個月期間。【給假期限應以診斷書上應診日期及醫治時間為核給假期之依據，如未註明療治期限者，得由各機關首長視其病名、病況，最長一次以三個月為限。】
- 【○】12. 公務人員於週一上午請休假半日，持國民旅遊卡於旅宿業特約商店刷卡，其後於週二正常出勤及刷卡之交通費，不得予以補助。
- 【X】13. 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附表之規定，本縣 24 小時雨量警戒值不分預測或實際觀測均為 250 毫米。【預測：350 毫米；實際觀測：250 毫米】
- 【X】14. 技工、工友、臨時人員及駐衛警察均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均非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
- 【○】15. 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曠職 2 日之情事者，不得考列甲等。
- 【X】16. 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人員，其技術(或專業)加給及職務加給均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技術(或專業)加給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
- 【X】17. 因偽造文書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個月，褫奪公權二年，同時諭知緩刑二年，於有期徒刑及緩刑期間應停發月退休金。【有期徒刑及緩刑期間可發月退休金，進入褫奪公權期間停發月退休金】
- 【○】18. 公立學校幹事兼任人事管理員於婉假期間，得依規定繼續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至其依規定請假期間，經權責機關核准由他人代理有案，該職務代理人如連續代理該人事管理員職務達十個工作日以上，亦得依規定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所代理人事管理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
- 【X】19. 未休假加班費的計算內涵為：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主

管加給 3 項總和除以 30，再乘以未休假日數計發未休假加班費數額。【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 3 項總和除以二四〇，並四捨五入後，為每小時支給標準，再乘以八，為每日支給標準】

- 【X】20.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係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計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 6 個月。【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百分之六十計算】

二、選擇題（每題 3 分，共計 60 分）

- 【 3 】1. 勞動基準法對「平均工資」定義：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幾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1) 1 個月 (2) 3 個月 (3) 6 個月 (4) 依勞資雙方合意定之。
- 【 2 】2. 職務說明書之工作項目欄位至多可填寫幾項工作項目?(1)4 項。(2)5 項。(3)6 項。(4)不限。
- 【 4 】3. 以下何種情形，人事主管人員不受擔任現職未滿 1 年者不得遷調之限制？(1) 擔任他機關人事機構較高列等之職務年資併計現職滿 1 年以上者。(2) 擔任他機關人事機構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併計現職滿 1 年以上者。(3) 擔任同陞遷序列之職務年資併計現職滿 1 年以上者。(4) 以上皆是。
- 【 1 】4. 聯合國 1979 年頒布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請問該公約之英文簡寫為 (1) CEDAW (2) CEADW (3) CEFDW (4) CAFDW。
- 【 2 】5. 依據「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各機關推動該項事蹟績效優良者，由行政院頒發 (1) 金質獎。(2) 金馨獎。(3) 金鐸獎。(4) 金品獎。
- 【 1 】6. 依本府所訂代理教師敘薪規定，以下何者正確：(1) 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教師證書者，以 190 元敘薪。(2)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碩士，未具教師證書，以 245 元敘薪。(3) 國小

特教代理教師，在國內外大學畢業修畢國小特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 190 元敘薪。(4)以上皆正確。

- 【 1 】 7. 國家考試筆試錄取人員（無特殊情形）於（1）3 月底前（2）4 月底前（3）5 月底前（4）6 月底前至分配機關報到，並於 7 月底前完成實務訓練者，當年度可參加另予考績。
- 【 4 】 8. 下列何者非為公務人員消極任用資格：（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2）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3）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4）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條文，已將精神病刪除】
- 【 1 】 9. 以下何者錯誤：（1）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之組成，每滿 4 人應有 1 人為票選委員。（2）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甄審委員之指定委員應有 1 人為該協會之代表。（3）甄審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4）以上皆正確。【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為票選委員】
- 【 3 】 10. 教師進修取得碩士學位改敘，以下敘述何者錯誤（1）須扣除進修期間（2）成績考核四條二款以上年資按年提敘。（3）以 245 元起敘，可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提敘。（4）一整學年之休學期間可提敘。【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
- 【 1 】 11. 公務人員有下列何種情形者，其職務當然停止：（1）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2）依刑事確定判決，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3）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尚未執行者（4）以上皆是。
- 【 1 】 12. 公務人員某甲至 100 年底已連續服務滿 6 年，該員於 101 年 3 月 30 日起至 101 年 9 月 27 日止育嬰留職停薪，請問某甲 102 年應給幾日休假？（1）7 日（2）10.5 日（3）12.5 日（4）21 日。
- 【 4 】 13. 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之規定，輔助延聘律師之

費用，於偵查每一程序、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每案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幾倍？(1) 1 倍 (2) 1.5 倍 (3) 1.75 倍 (4) 2 倍。

- 【 2 】14. 某機關考績委員會委員共 9 人，其中幾人應由該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1) 3 人 (2) 4 人 (3) 5 人 (4) 6 人。
- 【 2 】15.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參加國內外進修者，當年度選送及自行申請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各機關編制內預算員額之多少為限？(1) 7% (2) 10% (3) 12% (4) 15%。
- 【 1 】16. 游幹事 96 年 3 月 28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代理主管職務，96 年考績核定後應按多少比例於考績獎金中加發主管職務加給 (1) 12 分之 2 (2) 12 分之 4 (3) 12 分之 3 (4) 不按比例發給。
- 【 1 】17. 某甲 102 年 2 月份曠職 2 日，應如何扣薪？(1) 扣其當月全月俸給總額的二十八分之二 (2) 扣其當月全月俸給總額的三十分之二 (3) 扣其當月本俸的二十八分之二 (4) 扣其當月本俸的三十分之二。
- 【 1 】18. 張科長於 80 年 3 月 28 日退伍轉任縣府擔任民政處科員，申請於 102 年 3 月 27 日自願退休，其軍職年資計有 18 年且於退伍時已領取退伍金，試問：張科長本次退休可採計核給退休金年為何？(1) 22 年。(2) 17 年。(3) 17 年 9 月。(4) 35 年。
- 【 4 】19. 王技士夫妻二人同為公務人員，王技士公職年資已達 21 年，於 102 年 3 月 1 日因肝癌末期病逝，下列有關撫卹及補助相關事宜敘述何者有誤？(1) 遺族可申請殮葬補助費火葬 7 個月薪俸額或土葬 5 個月薪俸額。(2) 遺族如不願依撫卹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請領撫卹金可改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3) 公保死亡給付 36 個月保險俸給。(4) 其妻可於服務機關申請眷屬喪葬補助 5 個月薪俸額。
- 【 3 】20. 幸福鄉公所陳秘書預定於 102 年 7 月 16 日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請問依目前規定他退休後從事下列哪一項職務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1) 擔任私立快樂技術學院

講師。(該校一年接受教育部補助約佔其財產總額百分之十)(2)擔任市立天才國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並覈實支領鐘點費。(3)擔任天龍鄉公所因應緊急災害專案雇用之臨時人員期間達1年。(4)自行開業並加入餐飲職業工會。